

票据保证与民事保证的区别有哪些？

票据保证与民事保证的区别

(1) 票据保证人依法在票据上完成保证背书，票据保证即告成立；民事保证须得保证人与主债权人达成合意。

(2) 即便被保证债务无效，票据保证人仍须承担票据责任，有前述法定情形者除外；民事保证之主债务无效，保证债务亦随之无效。

(3) 票据保证人不得以被保证人可对票据权利人提出的抗辩事由来对抗票据权利人；民事保证中，主债务人能主张的抗辩，保证人亦可主张。

(4) 票据保证中，票据权利人可直接要求票据保证人履行票据义务；法律,教育民事保证的一般保证中，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只有在向主债务人主张权利不得时方可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5) 票据保证不能部分保证；一般民事保证则可以约定只对债务的一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有何区别？

可见,这两种保证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保证人是否享有先诉抗辩权。上述情况表明,保证人在不同的保证方式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利益受到法律保护的程度也有差异。一般而言,在一般保证中,保证人的地位较优越,往往并不实际承担任何责任;而在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人的地位不太有利,只要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保证人就得满足债权人提出的承担保证责任的请求,于此场合,法律对保证人和债务人同等保护。